

勝

印

行

已

論

過

頃

(三)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, 在本学科、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;

(四)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,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,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;

(五)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,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, 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:

(一)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;

(二) 因身体、年龄及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;

(三)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;

(四) 有触犯法律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; 有学术不端、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;

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因以上原因出现委员空缺时, 可按照原产生办法进行增补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:

(一)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;

(二)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;

(三)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发表意见, 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事项;

(四)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,

（四）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架构；

（五）学校如需提交咨询、评价和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第二条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和学院建设与发展规划、教学指导书、人才培养、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、科研评价与绩效考核、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进行决策、审议、咨询和咨询。

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按照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开展工作，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，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第四章 运行机制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；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校务委员会委派，或经2/3以上委员提议，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审议有关事宜。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；必要时，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；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/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；经2/3以上委员同意，可以临时增加议题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2021年修订）同时废止，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、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学校办公室

2024年5月14日印发
